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哈焊华通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20.50 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人民币 387.00 万元；拟增加与关联方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0.00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12,607.50 万元。

3、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部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货柜等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50.00	100.00	250.00	150.04
		检测费、广告费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20.00	160.00	280.00	159.46
		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0.00	140.00	140.00	0.00
提供租赁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0.50	15.00	55.50	36.56
其他		公司委托哈尔滨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交易均价和月度竞价	0.00	70.00	70.00	28.96	
销售商品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0.00	2.00	2.00	0.8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424007919W

法定代表人：杨玉亭；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2077 号。

经营范围：焊接期刊出版（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信息咨询服务。机电工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生产与销售；电气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自有房屋租赁。焊接设备；焊接材料的检验服务；切割机械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供热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247,321.00 万元，净资产 143,790.00 万元，营业收入 121,058.00 万元，净利润 1,071.7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657532

法定代表人：单兴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金属制特种货柜，集装箱和集装箱架，金属制结构件和零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30.09%。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总资产 23,278.45 万元，

净资产 13,945.59 万元，营业收入 23,414.09 万元，净利润 2,158.3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及代付电费等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主要通过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等方式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状况，在上述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 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根据与关联方年初至今的合作情况及四季度经营计划，对原预计发生的金额进行调整，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确定业务合同的相关条款和条件，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对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本次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前征询全体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活动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关于增加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活动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了合理预计，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

2、关于增加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审核后认为：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强


赵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11 日